

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签订《共同投资设立
福建宁德第二核电有限公司协议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投资标的名称：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福能股份”）拟与中国大唐集团核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唐核电”）、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广核”）在福建省宁德市共同投资经营福建宁德第二核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德第二核电”），建设和运营一座两台百万千瓦级功率的核能发电站。

●投资金额：宁德第二核电注册资本为1亿元人民币，公司出资1,000万元，占10%股权，于该公司工商登记完成之日起一个月内以人民币现金方式缴付完毕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2016年11月18日，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，以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签订〈共同投资设立福建宁德第二核电有限公司协议〉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与大唐核电和中广核签订《共同投资设立福建宁德第二核电有限公司协议》，在福建省宁德市共同投资经营宁德第二核电，建设和运营一座两台百万千瓦级功率的核能发电站。根据公司《章程》相关规定，本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该核能发电站项目尚需获得政府有关部门的核准。

（二）公司与大唐核电和中广核合资设立宁德第二核电事宜，不属于关联交易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二、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大唐核电

- 1、公司名称：中国大唐集团核电有限公司
- 2、注册资本：39,022.07万元人民币
- 3、注册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1号415房间
- 4、法定代表人：王森

5、经营范围：委托电力生产；核电及相关领域的技术开发、项目投资、技术服务与管理。

(二) 中广核

1、公司名称：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

2、注册资本：1,220,000 万元人民币

3、注册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2 号中广核大厦南楼 33 楼

4、法定代表人：贺禹

5、经营范围：组织实施核电站工程项目的建设及管理；组织核电站的运行、维修及相关业务；组织开发核电站的设计及科研工作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三、拟签订的投资协议主要内容

(一) 标的名称：福建宁德第二核电有限公司（以工商注册登记和政府有权部门最终核准为准）

(二) 住所：福建省宁德市

(三) 注册资本和出资方式

注册资本 1 亿元。其中：大唐核电出资 4,700 万元，占 47% 股权比例；中广核出资 4,300 万元，占 43% 股权比例；福能股份出资 1,000 万元，占 10% 股权比例。工商登记完成之日起一个月内以人民币现金方式缴付完毕。

(四) 经营范围：在福建省宁德地区建设一座两台百万千瓦级功率的核能发电站，以生产电力，向电网供电。

(五) 董事会、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人员安排

1、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。其中：五名董事候选人由大唐核电推荐，四名董事候选人由中广核推荐，一名董事候选人由福能股份推荐，由股东会等额选举产生；另有一名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。

2、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。其中：股东各方均有权推荐一名监事候选人，由股东会等额选举产生；另两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宁德第二核电职工民主选举产生。监事会设主席一名，由中广核推荐，并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3、设总经理一名，第一、第二副总经理各一名，副总经理四名，总会计师、总审计师各一名。其中：总经理、第二副总经理、一名副总经理、总会计师由中广核推荐，第一副总经理、两名副总经理和总审计师由大唐核电推荐，一名副经理由公司推荐，

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一方推荐高级管理人员时，需事先征得其他两方的同意，再由董事会聘任。未经董事会同意，总经理、副总经理不得兼任其他公司或经营组织的负责人。

四、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出资设立宁德第二核电后，有利于优化电源结构，项目建成后，增加公司权益装机规模，未来将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。

五、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

协议涉及的核电投资项目尚需获得政府有关部门的核准，未来核电项目运营效益可能受核燃料价格、电力价格、投资费用、发电小时数、运维费用等因素的影响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1月21日